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质安〔2022〕95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

优质工程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境内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园林、交通港口、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

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相关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申报项目工程规模要求见附件1）

二、申报程序

1.施工企业会同建设、监理等单位自愿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工程项目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表式及资料目录见附件2）报送至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市区直管工程项目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2.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对工程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申报项目，签署意见后将本地区“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及工程项目申报资料报“玉女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3.申报截止后，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部分申报类别委托市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材料进行统计、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评委会办公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号楼303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刘慧、丁杰，联系电话：0518-83081768。

三、注意事项

1.申报“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项目应符合工程建设程序，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勘察设计标准、规范，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符合施工强制性标准，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影像）完整，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申报企业未被建设主管部门批评而限制评优评先或因行政处罚而限制投标。

2.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应按照申报要求优先推荐绿色建筑及实施绿色施工、标化管理、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优秀设计的项目。

3.2022年度“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所有推荐申报项目资料一次性申报完成，不予补报。

4.申报表中“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应根据工程实际填写，人员名单后期不得随意更改。

附件：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规模标准

2.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3.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

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

申报规模标准

1.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砖混结构以外）5000㎡以上，总建筑面积20000 ㎡以上的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建筑面积（砖混结构以外）5000㎡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20000㎡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

3.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3000㎡以上或单跨20m以上的单体工程；单位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4.安装工程：工程造价400万元以上公建、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工程造价400万元以上的消防安装、智能化安装、电力安装、空调制冷安装工程；

5.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

6.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6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广场、地下管线、管廊工程；单跨跨度30m以上的桥梁工程；日处理能力2万吨以上的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的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城市照明工程等；

7.园林工程：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园林绿化工程；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8.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工程；

9.装配式建筑：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4000㎡，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10000㎡，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不低于1000㎡。装配化率符合规范标准规定；

10.规模达不到上述要求，但有影响、有代表性、有纪念意义、建筑风格独特，工程质量特别好、各方反映良好的工程。

附件2

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

申

报

表

申报类别：□房屋建筑 □市政 □港口 □园林 □装饰 □安装□钢结构 □水利 □交通 □电力 □装配式建筑 □其他

工程名称（全称）

申报单位（全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本人（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及申报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玉女峰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建设规模 | ㎡ | 结构类型/层次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报工程造价 | | 万元 |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 承建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 参建单位 |  | 负责人 |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申报工程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 工程承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  |  | | |
| 施工许可 | 施工许可证发放机关 |  | |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
|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  | | |
| 竣工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  | | |
|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  | | |
|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 参建主体 | 承担主要工作 | 姓名 | |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施工单位（不超过8人） | 项目经理及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不超过4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住建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评选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

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交通港口、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份；

3.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4.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7.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复印件各一份（实行联合验收且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8.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9.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

1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11.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

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

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2.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10张；

13.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如有）；

14.《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原件一份（住宅工程）；

15.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总结及检测计划、检测方案、检测综合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如有）。

二、市政工程

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3.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5.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式两份；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8.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9.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如有）；

10.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照10张；

11.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总结及检测计划、检测方案、检测综合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如有）。

三、园林工程

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3.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4.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2000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6.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7.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或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意见；

8.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如有）；

9.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照10张。

四、装饰专业工程

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3.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一份；

4.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装饰所属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单独立项的装饰工程应有单独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6.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果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7.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效果的彩色照片10张以上并附文字说明；

8.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业内资料：

（1）幕墙类。四性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拴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

（2）建筑智能化类。设计、系统方案论证，综合等级评估，系统检测，系统的设备性能、规格说明，不少于三个月的系统连续运行记录证明。

五、安装专业工程

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安装工程所属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电力安装工程提供有关部门的立项批文）复印件一份；

3.安装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若系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还需提供反映安装工程量的工程决算证明）；

4.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2000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5.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B证复印件各一份；

6.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7.安装工程所属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8.安装工程内容涉及消防工程的，需提供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材料复印件一份；

9.反映该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10. 10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情况的彩色照片。

六、钢结构专业工程

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钢结构所属工程的施工许可证一份；

3.钢结构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4.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5.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6.钢结构所属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7.钢结构工程建造总结1份，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介绍（包括立项、合法性介绍、工程概况与设计特点，工程重要特色部位等），主要施工过程介绍，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含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与技术专项方案等），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介绍，科技创新成果及信息化应用等介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措施介绍，分项、分部工程或主体结构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荣誉和奖励，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等一份；

8.钢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份；

9.钢结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一份；

10.钢结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记录一份；

11. 10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情况的彩色照片，照片须附简要说明一份；

12.若工程已获得QC活动成果奖，请附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一份；

13.若项目已完成科技成果鉴定，请附科技成果鉴定资料复印件一份；

14.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复印件一份；

15.业主等相关方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一份。

七、装配式建筑工程

1.《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份；

3.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4.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5.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6.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7.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8.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复印件各一份（实行联合验收且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9.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10.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

1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12.反映申报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工艺、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3.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10张；

14.《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原件一份（住宅工程）。

附件3

2022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县（区）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申报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申报单位 | 参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主要参建人员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